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及公司《非生产经营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平、公正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过对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评价，公司拟选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不再聘请大华会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

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为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已为公司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挂牌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诚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已为公司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约 92 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约 62 万元人民币（不承担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约为 30 万元人民币（不承担差旅费）。该费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以及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会所已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以及公司《非生产经营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平、公正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过对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要素评价，公司拟选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不再聘请大华会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会所、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选聘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

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所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监事会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南天信息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南天信息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四）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六）信永中和基本情况（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

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